

附表 2: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企业
诚信守法承诺书

苏州市经信委、财政局:

为保证市级财政专项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,体现诚信原则,
本企业郑重承诺:

1、严格遵守国家、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
有关规定,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,自觉接受苏州市各级行
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2、本公司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,提供的材料均真实、有
效、合法,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

3、如有弄虚作假,本公司自愿退出本次项目申报,并承诺
两年内不再申报市级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,同意苏州市社会
信用相关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、印章)



李柏生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